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首次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報考簡章

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十八條、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十三條以及一月十七日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三項賦予之權限，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製定首次註冊和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及發出本報考簡章。

一、報考手續

- (一) 報考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7 日。
- (二) 報考地點：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三) 申請人應於截止報考日期前，將以下文件交往報考地點：

➤ **報考註冊核數師考試：**

- 1. 首次報考：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
 - (2) 吋半相片一張；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之正本及副本；
 - (4) 由委員會發出通知考試函件之正本及副本。
- 2. 屬考試期內之報考：
只須遞交已填妥之報考申請表。
- 3. 屬重新批准註冊之報考：
 - (1) 已填妥之報考申請表；
 - (2) 由委員會發出批准參加考試之通知書正本及副本。

➤ **報考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

- 1. 首次報考：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
 - (2) 吋半相片一張；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之正本及副本；

- (4) 學歷證明之正本及副本；
- (5) 在有效期內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2. 屬考試期內之報考：
只須遞交已填妥之報考申請表。
- 3. 屬重新批准註冊之報考：
 - (1) 已填妥之報考申請表；
 - (2) 由委員會發出批准參加考試之通知書正本及副本。

二、報名及考試費用

按照《核數師通則》第十九條第一款 b)項、《會計師通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a)項及第 1 月 17 日第 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附表規定，參加首次註冊或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考試，報名費用為澳門幣壹佰圓正(MOP100.00)，參加每科考核試費用為澳門幣貳佰圓正(MOP200.00)。

報考人需於遞交報考申請表時繳交報名費用；報名費用一經繳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三、考試日期

(一) 考試將於 2020 年 10 月 24 日、31 日及 11 月 7 日舉行。考試地點將會在確定准考名單內作出公佈。

(二) 考試時間表如下：

《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

《一般會計》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稅務知識》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
《成本會計》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商法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
《核數準則》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四、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往本委員會之電郵地址 crac@dsf.gov.mo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995344 或 85995342 查詢。

備註：

要求覆核試卷但未接獲覆核結果之考生，其報名期由覆核結果通知日起計五天內進行。其他有關考試制度所有細節，請參閱考試規章。